

泰州市妇幼保健所

泰妇保所〔2024〕24号

关于加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经费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市直有关医疗保健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管理，提高我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质量，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泰州市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卫健办〔2024〕3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经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经费来源

（一）收费标准。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经费由新生儿遗传代谢病采血机构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收取。全市已开展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串联质谱法筛查共29种疾病，收费标准255元/人。按照市卫健委文件要求，持“泰州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免费券”的服务对象凭券（105元/人）和自费150元/人的合计标准执行；无免费券的服务对象自费255元/人的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条目见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件。

(二)收费渠道。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费用由各采血单位按收费标准代收。各采血单位由专人负责核对采血标本信息和免费筛查券数量，5个工作日内统一交冷链物流人员收取。市妇幼保健院新筛中心每季度与各市（区）妇幼保健机构结算免费筛查券资金，同时完成自费串联质谱筛查的费用收缴。

二、经费支出

(一)经费支出范围。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经费分配如下：其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采血单位开展项目工作管理经费 20 元/人；各市（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办公室开展项目工作管理经费 15 元/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标本流转冷链物流经费 20 元/人；其他用于市新筛中心的项目工作经费及实验室检测费用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确诊患儿治疗专项补助。

(二)经费管理流程。市妇幼保健院按季度与各市（区）妇幼保健机构确认筛查数量并完成免费券的资金结算及自费串联质谱筛查费用的收缴；市妇幼保健院在收到筛查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市（区）妇幼保健机构的项目工作经费分配和下发。市直单位与市妇幼保健院单独结算。

三、经费使用范围

(一)工作经费

1.采血单位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开展与新筛工作有关的知情告知、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医务人员从



事采血、保存、填报信息等工作补助；新生儿疾病筛查采血单位新筛工作设备的更新和维护费；筛查办公和收费操作所产生的耗材费用。

2.市（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各市区新筛的质量控制、考核督导等相关工作费用；新筛工作培训、健康教育宣传、填报信息等工作费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公室办公设备的购买或更新、维护和办公耗材等工作费用；追缴、上缴和下发本辖区采血机构筛查费用所产生的工作费用；其它指令性任务所产生费用等。

（二）标本流转冷链物流费用

主要用于冷链物流前往各采血机构收取血片标本的支出。

（三）市新筛中心项目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项目业务培训、健康教育、宣传及考核督导等、新筛实验室试剂成本、实验耗材的支出；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更新、固定资产损耗、水、电等其它费用。

（四）治疗专项补助

遗传代谢病患儿治疗专项补助主要用于：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可疑阳性病人的复查和确诊苯丙酮尿症患儿定期检查苯丙氨酸血值费用；确诊苯丙酮尿症和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的患儿每年补助 3000 元至 6 周岁；确诊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的患儿免费治疗至 6 周岁；确诊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的患儿和通过串联质谱法检测确诊的患儿（苯丙酮尿症除外）一次性给予补助资金 3000 元。



四、加强监督检查

市妇幼保健院新筛中心要进一步加强遗传代谢病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质量控制和考核评估，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定期指导、质控各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新筛办公室及采血机构项目执行情况，严守国家各项法规、政策，不得出现截留、贪污、挪用工作经费等违规现象。

泰州市妇幼保健院（所）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收费条目

一、持“泰州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免费券”者按表 1 执行收费

表 1

序号	项目	收费代码	收费标准
1	遗传代谢病检测(串联质谱法)	250700018	150 元

二、无“泰州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免费券”者按表 2 执行收费

表 2

序号	项目	收费代码	收费标准
1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250310001-a	40 元
2	17 α 羟孕酮测定	250310033-a	35 元
3	遗传代谢病检测(串联质谱法)	250700018	180 元

